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1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7,210,1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9%，最高成交价为 10.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447,231.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